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前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優先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京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黃美玉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